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吳姿瑩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8-12
電子郵件：woods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30200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實施辦法(113.03)

主旨：為鼓勵學生積極組隊參與創發類型競賽，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特辦理113年「啟動靈感 創意飛揚—學生創發學習計畫」，敬請周知所屬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止，預計擇優補助學生團隊籌備競賽過程中所需經費，且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，以不同系所學生組成之團隊為優先補助對象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學生計畫訊息並鼓勵參與。
- 二、檢附計畫實施辦法供參，有意申請者請至教學計畫申請系統<https://nchu.cc/4Yo9B>填寫申請企劃書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校長 詹富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